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建〔2020〕15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社会服务兜底工程中央 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有关市（含定州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社会服务兜底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20〕314 号）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河北省社会服务兜底工程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20〕1052 号），现下达你市（县）2020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指标，专项用于社会服务兜底工程（详见附件）。

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你们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并接受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的监督。同时，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对照冀发改投资〔2020〕1052号文件所列绩效目标，会同当地发展改革等部门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分解，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所列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因《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社会服务兜底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20〕103号）废止，《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河北省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02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20〕422号）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河北省社会服务兜底工程202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20〕520号）撤销，原《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社会服务兜底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冀财建〔2020〕61号）相应废止。

附件：1. 2020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

2. 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万元)	备注
高阳县	130628			1660	
高阳县	130628	保定市高阳县殡仪馆	2081004殡葬	480	
高阳县	130628	保定市高阳县火化炉环保改造	2081004殡葬	180	
高阳县	130628	保定市高阳县夕阳红养老院（医养结合设施）	2081006养老服务	1000	

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社会服务兜底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定州市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200		
总体目标	在做好“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增加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形成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的有效合作新模式。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项目数量	1
			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新建设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不断改善
			服务社会经济发展能力	提高
			环境污染	不产生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0%
			总投资完成率	≥5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